

垃圾清理整治督导方案(模板5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垃圾清理整治督导方案篇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国家及成都市鼓励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及资源化利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引，围绕建设生态宜居幸福清溪的目标，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建立生活垃圾综合管理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促进城市精神文明与生态环境建设。

（一）协调管理。坚持统一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强化属地管理、综合协调和分工协作运行机制，加强宣传引导。

（二）科学易行。各村社区结合分类收运和处置方式，按照先粗后细、先易后难原则，制定科学分类方法，方便居民操作。

（三）示范推进。各村社区通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试点，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进。

（四）统一规划。各村社区系统考虑分类投放、收运、处置各环节之间的衔接，配置配套的环卫收运设施设备。

冉义镇7个村社区作为我镇20xx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区域。

20xx年，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村社区建立垃圾分类收运体系，配套相关设施设备□20xx年底，力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55%，在全镇范围内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逐步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提供经验借鉴和基础保障。

（一）分类标准

目前，我镇群众环卫意识尚处于初级阶段，试点区域采用粗分法，根据生活垃圾来源、成分构成和目前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分为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它垃圾四类。

1、可回收物：指生活垃圾中未污染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如纸类、塑料、玻璃和金属等。

2、餐厨垃圾。指居民家庭生活和宾馆酒店、机关团体及企事业单位食堂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具有含水量高、易被生物降解、产生臭味、产生渗沥液等特点。主要包括：废弃和剩余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茶叶渣、废弃食用油等。

3、有害垃圾。包括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具有易燃性、腐蚀性、爆炸性以及传染性等特点，混入生活垃圾容易造成二次污染。主要包括：废电池、日光灯管、水银温度计、油漆桶、过期药品、废化妆品以及电子产品等。

4、其它垃圾。包括除餐厨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所有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等。大件垃圾指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如废旧家具用具、废旧大件电器等。

（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设施配置

1、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

设置垃圾收集固定点，并按照分类标准，配备不同颜色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对收集的垃圾类型标识清楚，容器设定位置应相对固定，并符合方便居民、不影响市容观瞻、不妨碍交通、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收运作业等要求。另外，对有害垃圾收集桶要做好防渗透等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垃圾收运设施配置

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设施要与前端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投放设施相配套，并统一外观和标识，实行密闭运输。

3、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配置

根据需要配置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处理餐厨垃圾和部分落叶、杂草、枯枝等有机垃圾。

（三）分类投放

按照分类标准，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试点期间由政府免费提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和“其他垃圾收集袋”），分类投放到相应收集容器，由环卫工人负责分类装运。此外，可回收物还可预约服务企业上门有偿回收或自行送至再生资源回收点；大件垃圾可通过电召预约上门回收。

（四）分类收运

垃圾分类收运实行“分类手推车收集+压缩转运”机制。分类收集可采用手推车或直接配备带轮带盖垃圾桶。其中，分类手推车收集要满足以下要求：

1、配备经过岗前培训的环卫工人，负责清运垃圾收集容器的垃圾；

2、环卫工人配备的专用手推车要密闭、有分类装载功能，可分装多类垃圾。

（一）领导小组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冉义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吴永琪同志兼任，办公电话□xxxxxx□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和推进，具体负责制订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宣传、监督、检查和考核的落实，协调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经费。

1、召开工作动员会：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召开一次工作动员会，成立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布置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此项工作在20xx年10月4日前完成。

2、前期准备工作：协调村社区完成试点小区垃圾产生情况、垃圾成分调查；购置垃圾分类收集桶，做到合理布点、标识清晰，按要求配备专用手推车、运输车辆；确定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和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此项工作在20xx年10月15日前完成。

3、开展宣传培训：通过标语、广播、会议等开展舆论宣传，发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对保洁队伍进行组织培训，此项工作与前期准备工作同步进行，在20xx年10月20日前完成。

4、启动工作：在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收集桶及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等专门设施配置到位的情况下，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试点工作应在20xx年10月20月底前完成。

5、总结经验□20xx年底对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材料，重点提炼试点经验；按照市工作安排，制订下一步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计划，积极扩大分类收运处置覆盖范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推进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指定专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作的落实；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检查指导，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资金保障。工作开展期间，宣传教育活动经费和生活垃圾分类区域内分类垃圾袋、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运设施及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配置所需经费等由镇村两级财政予以解决。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播、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积极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题教育与知识普及活动。

（四）总结完善推广。工作开展期间，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试点工作情况；以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全程依法监督和特许经营，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垃圾清理整治督导方案篇二

2016

□

号)要求,县政府决定开展河道内积存垃圾专项清理整治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按照全省流域生态环境建设及

“三堆”清理整治工作总体部署,围绕“提高河流水质、改善流域生态”的目标,结合全县宜居乡村建设,专项清理整治河道内积存垃圾,确保我县河流生态健康可持续发展。

4

月底前全面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所有积存垃圾。在此基础上,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坚决避免再次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现象发生,推动我县河道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化、法制化,努力实现“河畅水清、滩绿景美”的流域生态建设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调查各乡镇、村屯区域内河道垃圾方量;全面落实镇、村两级河道垃圾清理具体责任人。

对于历史遗留的河道内垃圾,特别是垃圾堆、粪堆、柴草堆进行全面清理整治。

在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本次专项清理垃圾活动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县、乡镇、村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应加大巡查力度,巩固治理成果。特别是各村水管员,务必要做到认真负责、巡查到位。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公安局、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对本次专项活动实施后新发生的乱排、乱倒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县水利局负责重点河段的排查巡查、宣传报道及统计汇总上报工作;各乡镇负责本乡镇辖区所有河流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县住建局负责细河县城段高林台河至新阿金

桥上游河道内垃圾清理工作；县环保局负责全县农村污水治理、监察工作；县交通局负责道路河流桥梁节点垃圾的清理监察工作；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河道内阻水林木的清除工作；县畜牧局负责农村养殖粪便排污入河的治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河道内垃圾清理活动的专项资金筹集和管理工作；县安监局负责占河尾矿的清理工作；县农发局负责河道内秸秆的清理监察工作；城区办负责高林台河左岸及北大堤青年公寓段的垃圾清理工作；县督查考核办负责联合县水利局开展本次活动的督查工作。

河道内垃圾清理工作是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维护河道生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按照全县总体工作部署，将河道内垃圾清理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予以推进。各乡镇是本辖区河道内垃圾清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夯实责任，有序推进清理工作。各乡镇乡镇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牵头抓总，分管水利副职和水利站长作为具体责任人，要抓好组织实施；各村委会负责人和水管员为本行政村的具体责任人；各水库负责人为库区垃圾清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库管员为具体责任人。

各乡镇要立即组织人员对辖区内垃圾方量进行核查统计，并安排专人负责填报《河道内垃圾清理责任分工表》及《河道内垃圾清理日报表》。

要抓好县乡村三级工作对接，各乡镇、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细化方案，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区域、具体人员。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清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要坚决保障工作人员安全。

县督查考核办、水利局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巡查检查，协调解决清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工作不力、未完成相关任务的单位，要在全县通报。

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对水管员、库管员的监督考核，对工作不力的，及时更换调整，确保人员队伍配好配强。要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垃圾日常监督管理，突出抓好巡查管护，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垃圾清理整治督导方案篇三

20xx年8月1日至8月31日

xx村大小道路、河道

全体职工

清理道路、河道内的存量垃圾，切实改善xx村的环境卫生，消除卫生死角，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调查摸底阶段（8月1日至8月10日）

此阶段主要对xx村的陈年存量垃圾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包括陈年垃圾堆放地点、数量等。

（二）清理清运阶段（8月11日至21日）

此阶段主要对陈年存量垃圾进行清理、清运，由三送工作队牵头，主要领导带队，和驻村镇干部、村干部及群众对于存放多年，不影响周边环境的存量垃圾，采取对上层垃圾进行清理后，及时覆土绿化或硬化；对于有毒有害垃圾及其他影响农村卫生环境的存量垃圾，应及时清运并填埋。

（三）总结提高阶段（8月21日至31日）

此阶段主要是总结提高，积极配合镇相关单位，通过广播等

新闻媒介，通过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等形式积极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到乡村整洁，乡风文明。

结合我单位和xx村的实际情况，成立陈年存量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一）陈年存量垃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

（二）人员分工

垃圾清理整治督导方案篇四

成立局垃圾分类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局垃圾分类工作。

组长：

组员：

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有计划地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工作，逐步形成全局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1、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到垃圾分类工作的目的、意义，不断提升环保意识，切实发挥带头作用，为顺利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发挥示范作用。

2、规范实施。全局人员要严格按照《关于在机关单位实施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垃圾分类，自觉在工作、生活中养成垃圾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切实保障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3、督促检查。垃圾分类工作小组要切实做好全局垃圾分类的

指导、协调、宣传工作，加强对各办公室的检查力度，并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一）前期准备阶段（11月20日—30月）

- 1、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
- 2、统计、购买、分发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 3、完善相关机制对接等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12月1日—31日）

- 1、各办公室规范使用垃圾分类小桶（可回收为蓝色，其他垃圾为黄色）；
- 2、可回收物品由办公室进行统一存储，定期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再利用；
- 3、工作小组做好对各办公室垃圾分类的检查、督促和整改工作。

（三）巩固完善阶段（20xx年）

进一步总结经验，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改进提高。

垃圾清理整治督导方案篇五

城区人民政府、xx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维护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我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现状，本着理顺体制、明确职责、有序管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作为办理城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的必要条件。城市规划区范围所有建设、拆迁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统一核准，依法委托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负责统一受理。建设或拆迁单位在到属地住建部门进行项目报建、办理发包前，应先到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窗口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书》。

二、建筑垃圾处置场实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建筑垃圾清运、倾倒按计划划片处置。市住建局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处置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市规划局负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场的规划布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用地审批。市财政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费的监督管理。市环保局负责对建筑工地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扬尘实行监控管理。市公安交警负责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线路、时限等管理工作。市行政执法局负责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处罚。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负责建筑垃圾具体的处置管理工作。

三、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的收取、使用和管理。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增设建筑垃圾处置费缴费窗口，设立统一的市财政专户账号，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规定执行，由项目建设方在施工前一次性缴清。该费用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主要用于建筑垃圾运行管理工作和处置场的建设。

四、建筑垃圾必须由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公司清运，不得自行清运。从事建筑垃圾清运的运输企业应申领《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运输经营活动。《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证》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准颁发。所有承担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安装全密闭装置和配备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和《晋城市市区通行证》，否则依法接受行政处罚。

五、建筑垃圾清运车辆严管过渡期为三个月。鼓励成立专业

运输公司，自文件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市规划区内至少成立8家满足规定条件的专业建筑垃圾清运企业；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备案登记的专业车辆允许篷布覆盖运输建筑垃圾；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严格按照要求严管。

六、建立土方平衡交易信息平台。由市住建局建立土方平衡交易信息平台，将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产生的土方在信息平台发布，为建设和拆迁单位提供公开透明的公益服务平台，减少不必要的土方开支。

七、中心日常监管，执法局处罚追缴。对没有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书》擅自开工建设建设或拆迁单位，市建筑垃圾管理中心依法函告市行政执法局进行处罚，并追缴滞纳金。

八、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制定。由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制定《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xx年xx月xx日